

附件 1:

练塘镇“群租乱象”专项整治排查登记表（一户一表）

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安居办）_____小区_____号_____室

房屋所有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房屋性质	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别墅（含联排） <input type="checkbox"/> 动迁安置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动迁安置别墅（含联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房 <input type="checkbox"/> “两改房”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占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层数	
房屋出租人类型	房屋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东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经纪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房东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房东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租赁企业及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自建房（包括辅助房屋）、别墅、联排各层结构情况及居住人数					
楼层数	会客厅数	居住房间数	厨房间数	卫生间数	居住人数
1 楼					
2 楼					
3 楼					
4 楼					
独立房间居住人员情况（正屋、辅助房）					
房间号	居住人数	房间号	居住人数	房间号	居住人数
101（或 xx 号-1）		102（或 xx 号-2）		103（或 xx 号-3）	
公寓房居住情况及居住人数（注：辖区内所有结构违规房屋）					
房间 1（或 xx 号-1）		房间 2（或 xx 号-2）		房间 3（或 xx 号-3）	
房间 4（或 xx 号-4）		房间 5（或 xx 号-5）		小计	
原始结构变动情况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插层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房居住情况及居住人数（注：辖区内所有结构违规房屋）				
原房屋结构： 室__厅__卫__阳台		现出租房屋结构： 室__厅__卫__阳台； 居住人数：		
原始结构变动情况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插层 <input type="checkbox"/> 破坏承重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分隔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群租认定情况				
“群租乱象”整治 完成情况				
居住人员情况				
序号	居住房间 编号	居住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填报人：

村居主要负责人：

填报时间：

附件 3:

练塘镇“群租乱象”专项整治职责分工

1. 镇人民政府为本单位“群租乱象”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辖区内的“群租乱象”专项整治和常态长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镇规建生态办、城建中心、人口办等部门对群租行为进行认定。镇综合整治办为“群租乱象”整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综合协调“群租乱象”专项整治相关事务。

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练塘工业园区主要负责辖区内排查摸底、宣传发动和督促各类群租实施者整改违法违规问题和安全隐患，督促各类协管员、网格员和信息员实施实有人口登记、落实日常巡查和报送相关信息，上报“群租”嫌疑信息由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与认定，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

3. 人口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对群租行为的认定。协助村居及练塘工业园区实有人口登记、日常巡查、报送相关信息，上报“群租”嫌疑信息，配合整治执法。

4. 平安办负责将“群租乱象”专项整治纳入平安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并纳入年度考核，并加强专项整治过程中的管理。

5. 城建中心负责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群租认定和落实城市自建房结构性安全预判。

6. 综合整治办负责综合协调全镇“群租乱象”专项整治相关

事务，制定“群租乱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制和常态长效管理制度，组织宣传发动、推进落实和长效管理，协调解决群租整治推进过程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实际困难。

7. 规建生态办负责与相关部门对群租行为的认定。制定农村村民住房风貌规范，加强农村宅基地使用管理和农村村民建房使用宅基地申请审批工作，设计推荐农村村民住房建设方案，并加强住房燃气安全管理、住房建设现场管理和落实农村自建房结合性安全预判。

8. 规资所负责城镇和农村自建房用地规划和用地管理，配合城管部门对违法建筑进行认定，并开展“两改房”土地性质、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等信息采集填报以及除农村村民个人建房外的违法用地治理。

9. 蒸淀、练塘派出所负责住房租赁人口、治安管理和用作宾馆（含民宿）等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依法打击阻碍、妨碍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查处顶风作案、屡教不改等严重危及公共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反房屋租赁信息管理规定的处罚力度，并加强对村（居）委员会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实施常态监督检查。

10. 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依法查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等违法违规问题。

11. 市场监管所负责依法查处房屋所有人、“二房东”、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和囤积居

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开展无证照经营整治，依法公开房屋所有人、“二房东”、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12. 税务所负责对房屋出租相关税收政策开展宣传，指导相关受托代征部门依法开展税款征收、发票代开业务，对房屋出租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3. 旅游公司负责加强民宿经营活动管理，防止“民宿”变群租。

14. 城运中心负责将住房租赁管理和“群租乱象”治理纳入“一网统管”，加强住房租赁安全管理，加强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村（居）微型消防站建设和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并加强常态巡查和发现问题整改。

15. 司法所负责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调解因“群租乱象”专项整治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群租乱象”专项整治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具体适用问题。

16. 融媒体中心负责加强“群租乱象”专项整治宣传报道。

17. 信访办负责做好涉及“群租乱象”专项整治有关信访事项办理工作，参与重要信访事项的调处工作。